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676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94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嗣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5 年 7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門前巷道，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系爭車輛 94 年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7,120 元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61676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

緩，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份.....」「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停放於臺北市○○路○○段○○巷○○弄○○號門前，此巷弄雖為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巷道，但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並非國有，應稱為私人巷弄，非屬「公共水陸道路」。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94 年使用牌照稅為 7,120 元，原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自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6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94 年 10 月 22 日，訴願人並未於上開期限繳納，滯納期間（30 日）之屆滿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1 日。又查訴願人滯欠 94 年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卻於滯納期滿後仍使用公共道路，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於 95 年 7 月 12 日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徵銷資料查詢畫面、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按系爭車輛 94 年使用牌照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之處雖為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巷道，但土地所有權為私人所有並非國有，非屬「公共水陸道路」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謂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公共水陸道路」係以供公眾通行為重點，與公有之概念尚屬有別，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有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事實，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影本在卷

可憑，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按 94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訴願人 1 倍罰鍰計 7,100 元（計至百元止），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